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66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巧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20元【即房屋課稅現值46,500元，加計已屆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101,520元】；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